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内部控制制度》,新增《永续资讯管理作业办法》,并对《销售及收款循环》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工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2、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0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0,877.92万元,负债总额38,942.46万元,净资产31,935.46万元,资产负债率54.9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993.83万元,净利润922.9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58,939.06万元,负债27,889.76万元,净资产31,049.30万元,资产负债率47.32%。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5,032.03万元,净利润-974.24万元。

2、天津英利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13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0,702.42万元,负债总额34,276.69万元,净资产26,425.7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7%,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54.96万元,净利润-263.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60,750.76万元,负债总额33,358.94万元,净资产27,391.82万元,资产负债率54.91%。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3,933.83万元,净利润966.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4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4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3.1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7.1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10.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业务,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用公司自有的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1年,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19.29万元(包含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 本次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24,92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9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6,137.09	198.83	819.29

注: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三、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已基本建成,现公司对其予以结项。"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户:2017304687000230)管理。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155.21万元,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总额6,137.09万元,再扣除尚未付款的项目尾款198.83万元,"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投入。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9.29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为20,819.29万元(具体增加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5,209.29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20,034.70万元,尚未建设完毕,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天惠估(2024)CSSS字第12031号】)为依据,以在评估价2,007.78万元的基础上,按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00万元向吴江伟先生出售房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两处房产(评估价值2,007.78万元)转让给吴江伟先生,转让价格2,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吴江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9.8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盘活资产,加强资金回笼,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拟与吴江伟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两处房产转让给吴江伟先生。公司拟按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天惠估(2024)CSSS字第12031号】)为依据,在评估价2,007.78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鉴于吴江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长,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吴江伟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9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吴江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房屋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评估日标的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5168号	商服、住宅/成套住宅	6120.21 m²	12,653,513.89	8,513,495.21

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2024年11月30日

3、采用的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分析项目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研究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及估价人员所掌握的资料,通过实地查勘和调查,结合估价经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

4、重要评估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设上述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是安全的。

(3)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按其现状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未来得以持续。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平等、自愿、有限制的交易市场。

(5)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无限期或严重影响估价价值的租赁协议。

(6)本报告中的估价结果基于估价对象完整的物质实体状况和权益状况,且其法定用途使用能够在未来合法使用年限内得以持续。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相关权属证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二)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市场调查研究,选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评估测算,并结合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各项因素进行分析,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得出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的房地产含税评估值为人民币2,007.78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房产估价报告,标的房产评估价值为2,007.78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评估价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出让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吴江伟

3、转让价格

(1)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对标的的不动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浙天惠估(2024)CSSS字第12031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标的的不动产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税费承担:双方确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依法各自承担。

4、付款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全额支付转让款。

5、交付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标的不动产转让款之日30日内,将标的不动产过户至乙方名下。

(2)标的不动产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成为标的不动产的合法持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不动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没有及时予以改正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守约方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该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关联交易合同的付款时间及违约责任条款。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有利于优化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房产定价按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天惠估(2024)CSSS字第12031号】)为依据,并经双方进行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吴江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9.85万元。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浙江天惠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浙天惠估(2024)CSSS字第12031号】)为依据,以在评估价2,007.78万元的基础上,按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2,000万元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75.4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9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59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42,1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626股,合计增持金额1,511.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聂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463股,合计增持金额1,12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75.4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950万元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950-1,050	575.41	215,873	16,536,804	18.9149%
合计			950-1,050	575.41	215,873	16,536,804	18.9149%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聂卫华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2024年11月19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数5,801,305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90元;聂卫华先生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获配20,000,023.12元,获配725,164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817,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0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7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39,9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0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9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55,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61%。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份347,924,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1755%;反对股份2,502,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134%;弃权股份389,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1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24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3253%;反对股份2,50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145%;弃权股份38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6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7,983,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1922%;反对股份2,4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023%;弃权股份370,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0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306,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3795%;反对股份2,4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783%;弃权股份3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4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份347,917,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1733%;反对股份2,660,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7585%;弃权股份239,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6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23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3182%;反对股份2,660,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4605%;弃权股份23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346,778,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8488%;反对股份3,630,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350%;弃权股份407,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11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4,101,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2654%;反对股份3,630,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3576%;弃权股份40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77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348,475,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3325%;反对股份2,037,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5807%;弃权股份30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8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105,798,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8347%;反对股份2,037,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837%;弃权股份30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2816%。

本次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培育上市公司治理优势,实现管理体制科学化、现代化、专业化,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一、公司本部由20个部门调整为13个,分别是董事会秘书处、综合事务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财务融资部、法务审计部、运营管理部、工程养护部、战略管理部、投资与产业发展部、安全生产部、科技创新部。

二、设置2个所属二级机构:监测与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与品牌开发中心。

三、所属单位运营管理分公司由原来的8个调整为7个,分别是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漯分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平顶山分公司、郑开分公司、航空港分公司、商睢分公司。

四、拟成立经营子公司1个:河南中原高速数智科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待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披露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3,08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王铁军、马骏、独立董事周俊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缪文超、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冯乐乐、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冯可、监事李帆、职工监事伏云峰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段瑜、职工监事高建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220,608	98.5648	21,424,230	1.3448	1,439,482	0.0904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511,802	98.5203	22,037,789	1.3833	1,534,729	0.096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657,895	99.5966	4,980,296	0.3126	1,446,129	0.09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6,918,028	77.0862	21,424,230	21.4710	1,439,482	1.4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周亚洲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